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內容乃有關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9,5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擬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20,000,000美元之優先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發行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同時與認購人訂立優先票據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發行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併入首筆票據，並由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作抵押。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為本公司提供了適當時機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於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5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800,000美元作將來投資及約12,700,000美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項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建議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9,5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不少於20,000,000美元之優先債券而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內容乃有關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9,5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擬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20,000,000美元之優先債券。

本公司表示，待簽立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優先債券之正式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宣佈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優先債券之認購協議之最終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發行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同時與認購人訂立優先票據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發行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併入首筆票據，並由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作抵押。

除 i)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iii) 認購人於行使「認沽權」一段所載之認沽權時可能贖回之金額；及 i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控制權變動」一段所述之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可能贖回之金額等多項變動，以及落實 i)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 ii)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外，協議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協議主要條款修訂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程序及詳情後作出。

本公佈旨在宣佈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之最終條款及條件。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發行金額為 4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乃由 Citadel Limited Partnership 作為投資組合經理及 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 提供行政及投資相關服務之對象實體之一。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 於一九九零年成立，其聯屬公司（包括認購人）採用高度多元化類型之專用投資策略，在全球各大主要市場進行資本投資，包括所有主要資產類別。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 及其聯屬公司在香港、芝加哥、紐約、三藩市、東京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 Citadel Horizon S.a.r.l.（認購人之一間附屬公司）於 15,7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認購人、Citadel Limited Partnership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或其代理人。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美元。
發行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包括提前之日期）。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 145% 之價格贖回。
認沽權	認購人將有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換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及於一次或多次情況下隨時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轉換。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到期日 VWAP 超逾 1.30 港元（可予調整），則將轉換本金額（限於尚未轉換或贖回者）之 30%；

- (ii)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到期日 VWAP 超逾 1.60 港元（可予調整），則將再轉換本金額（限於尚未轉換或贖回者）之 30%；及
- (iii) 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到期日 VWAP 超逾 1.90 港元（可予調整），則將再轉換本金額（限於尚未轉換或贖回者）之 30%。

票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年 4.75 厘計息，每半年末支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同地位，其之間並無優先次序或優先地位。

抵押品 可換股債券將由證券之第二優先權益作抵押。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

本公司如知悉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可換股債券交易，將會知會聯交所。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初步換股價 0.70 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公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4 港元溢價約 29.6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公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4 港元溢價約 29.6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即公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59 港元溢價約 18.64%。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變動；
- (ii) (a) 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將發行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任何以股代息股份除外），而此發行不會構成股本分派及 (b) 倘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之平均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份金額，而此發行不會構成股本分派；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本分派（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 (ii) 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

- (iv) 本公司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平均現行市價；
- (v) 本公司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全體或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在符合第(vii)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按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平均現行市價；
- (vii) 本公司發行（按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平均現行市價95%，而本公司就該等發行之應收代價合共少於25,000,000美元；
- (viii) 除按本第(viii)分段條文所述任何證券須按其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證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上文第(iv)、(v)、(vi)或(vi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指示、要求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發行任何全數以現金作代價之證券，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以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平均現行市價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或因就此發行之任何現有證券而授出任何該等權利）或按其條款可重定為股份之證券；
- (ix) 任何修訂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條款修訂者除外），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以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為準）低於建議修訂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平均現行市價；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指示、要求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本身或代為發行、銷售或派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本身或代為提呈發售之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60%之人士）通常有權參與該安排，並可根據第(iv)至(viii)分段藉此購買該等證券（惟換股價須按上文第(iv)至(viii)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及

- (xi) 倘因本段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決定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盡快決定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換股價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

倘本段所述引致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之情況而產生須作出任何調整之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根據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段之條文作出修訂（如有），以達致擬訂結果。

## 條件

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發行：

- (i)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信託契據、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股份抵押均已經上述各項所涉各方簽立；
- (ii) 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及首筆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同意豁免因是次發行而引致之任何違約行為及同意簽立可換股債券股份抵押；
- (iii)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已按認購人可合理信納之形式向認購人交付：
- (a) 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
- (b) 法律顧問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c) 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發出之法律意見，
- 以及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該等其他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 (iv)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取得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任何所需股東批准，而該等批准已全面生效並屬有效；
- (v)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無誤，猶如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參考當時之事實及情況後作出一樣；
- (b)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c) 本公司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已向認購人交付證明上述各項之證明書，而證明書之日期須為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 (vi)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發展或事件，導致合理可能涉及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業績或營運出現潛在變動，而按認購人之合理意見認為屬重大及不利者，而導致認購人按其條款及方式推銷或發行可換股債券變得不切實可行；
- (vii)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有關換股股份之C1表格副本及聯交所上市批准之副本；及
- (viii) 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認購人已信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優先拒絕權	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提供優先拒絕權，有效期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105天，並授予認購人以認購人身份參與任何超過10,000,000美元之集資活動之優先拒絕權。優先拒絕權於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發行後終止。
董事會代表	Citadel Equity Fund Ltd.按其選擇，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期間可提名最多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之102.5%之價格，另加直至贖回日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有關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及首筆票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優先票據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發行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併入首筆票據，並由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作抵押。

優先票據認購協議及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或其代理人。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
發行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包括提前之日期）。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優先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期到期。
票息	優先票據將按每年9厘計息，每半年末支付。
地位	優先票據將具有同等地位，其之間並無優先次序或優先地位。
抵押品	優先票據由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作抵押。
可轉讓性	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

## 條件

優先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發行：

- (i) 於優先票據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訂約方以認購人、首筆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有關平邊契據、賬戶抵押及股份抵押各自之修訂及重述協議；
- (ii) 於優先票據完成日期，已按認購人及首筆票據持有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向認購人及首筆票據持有人交付：
  - (a) 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
  - (b) 法律顧問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c) 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發出之法律意見，以及認購人可合理要求與發行優先票據有關之其他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 (iii) 於優先票據完成日期：
  - (a) 本公司於優先票據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無誤，猶如於優先票據完成日期參考當時之事實及情況後作出一樣；
  - (b) 本公司於優先票據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優先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c) 本公司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已向認購人交付證明上述各項之證明書，而證明書之日期須為優先票據完成日期；
- (iv) 於優先票據完成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發展或事件，導致合理可能涉及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業績或營運出現潛在變動，而按認購人之合理意見認為乃屬重大及不利者，並導致按認購人所預期之條款及方式推銷優先票據或進行發行變得不切實可行。

## 提早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優先票據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優先票據。

## 不抵押保證

除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優先票據仍未獲贖回或有任何涉及優先票據或平邊契據之款項尚未償付，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就彼等各自之現行或未來資產或收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以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債項提供抵押。

## 控制權變動

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優先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優先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優先票據。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為本公司提供了適當時機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5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約43,800,000美元作將來投資及約12,700,000美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優先票據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145%本金額之贖回價）訂立，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優先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將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所有集資活動：

首次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發行 Mellon HBV 可換股債券	約 12,200,000 美元	發展新橋 項目	所得款項已全數 用於新橋項目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發行 Mellon HBV 優先票據	約 17,000,000 美元	發展新橋 項目	所得款項已全數 用於新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發行美林優先 票據	約 36,530,000 美元	發展星海灣 項目	約 12,000,000 美元 用於星海灣項目， 餘額將於適當 時候用於星海灣項目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變動

經計算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	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
<b>控股股東</b>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附註1)	497,600,000	22.49	497,600,000	18.73
沿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484,210,527	21.88	484,210,527	18.23
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46,080,000	2.08	46,080,000	1.73
<b>小計</b>	<b>1,027,890,527</b>	<b>46.45</b>	<b>1,027,890,527</b>	<b>38.69</b>



林振新 (附註4)	480,000	0.02	480,000	0.02
公眾股東 (附註5)	1,168,819,473	52.82	1,168,819,473	43.9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其聯繫人士	15,710,000	0.71	459,572,857	17.30
<b>總計</b>	<b>2,212,900,000</b>	<b>100.00</b>	<b>2,656,762,857</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IH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文仲實益擁有20%，江鳴實益擁有35%，陶林實益擁有12%，鄭榮波實益擁有5%，林振新實益擁有3%及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實益擁有）實益擁有25%。
2. 該等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H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H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董事林振新實益擁有。
5. 於本公佈日期，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為6,250,000美元。按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97,500,000股份。假設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Mellon HBV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仍高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Mellon HBV並無出售其任何現時持有股份，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Mellon HBV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悉數轉換尚未贖回之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Mellon HBV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倘Mellon HBV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悉數轉換尚未贖回之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除非Mellon HBV額外收購其現時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否則Mellon HBV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董事會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繼續現有業務。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得悉，認購人之附屬公司Citadel Horizon S.a.r.l.於15,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Citadel Horizon S.a.r.l.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Citadel Horizon S.a.r.l.外，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Citadel Horizon S.a.r.l.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大會結果之公佈。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賬戶抵押」	指	本公司、抵押受託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賬戶銀行）就有關以上抵押受託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立但受抵押受託人控制之計息賬戶訂定之賬戶抵押，受益人為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首筆票據及優先票據持有人及抵押受託人
「調整」	指	換股價之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換股價」一段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約束力融資條款概覽及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發行優先債券而刊發之公佈
「平均現行市價」	指	緊接交易日前截至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首筆票據及優先票據
「股本分派」	指	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而此等分派為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於本公司賬目中支銷或撥備（無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及如何敘述），或指股本任何未催繳負債之削減，惟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
「完成可換股債券」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亦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可換股債券股份抵押」	指	Coastal Realty BVI以第二固定抵押方式向抵押受託人抵押Coastal Realty BVI於證券之各項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或解除本公司根據或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及本公司根據該項抵押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持續抵押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Coastal Realty BVI」	指	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最初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或強制換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其代理人發行非上市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優先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40,000,000美元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平邊契據，可不時修改及於優先票據完成日期修訂及重述，構成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首筆票據及優先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本金額加各可換股債券之溢價，溢價乃按以下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分幣單位：  $\text{溢價} = 1,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0.45 \times \frac{\text{未贖回日數}}{1260}$ <p>未贖回日數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日數，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天計算</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筆票據」	指	美林優先票據及Mellon HBV優先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llon HBV」	指	Mellon HBV Master Global Event Driven Fund LP

「Mellon HBV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Mellon HBV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餘6,250,000美元及由Mellon HBV持有
「Mellon HBV優先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Mellon HBV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之9%優先票據（並無附帶任何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美林優先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三名機構認購人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9%優先票據（並無附帶任何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本金額」	指	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證券」	指	於任何時間，(i)Coastal Realty BVI於組成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100%股份中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包括其後可能以Coastal Realty BVI及／或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或由彼等實益擁有之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ii)就該等股份應計或產生之所有增值、配發及其他利益；(iii)於任何時間就取代或交換上述任何部份而應計或提供或因此上述任何部份而產生之所有股票、證券、權利、款額或物業（無論是以贖回、提供花紅、優先權、購股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及(iv)上述之任何部份
「抵押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抵押受託人
「優先票據」	指	根據優先票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或其代理人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9%優先票據（並無附帶任何轉換為股份之權利），於發行時併入首筆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抵押」	指	Coastal Realty BVI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抵押受託人抵押Coastal Realty BVI於證券之各項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或解除本公司及Coastal Realty BVI根據或就有關債券、賬戶抵押、掉期之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惟本公司及Coastal Realty BVI就掉期而由該項抵押作擔保之款項、責任及負債總額僅限於8,000,000美元）及Coastal Realty BVI根據該項抵押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持續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完成優先票據」	指	完成認購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完成日期」	指	優先票據完成日期，亦即發行優先票據日期
「優先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優先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itadel Equity Fund Ltd.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掉期」	指	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Capital Services, Inc.不時訂立之利率及貨幣掉期
「VWAP」	指	根據股份成交量及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30日平均交投量之每股股份加權收市價
「星海灣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星海灣A區地塊3、6、7及8號佔地面積34,001平方米之計劃商業及住宅開發項目
「新橋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新橋之計劃建築面積約為298,000平方米之物業發展，其主要為附設有配套設施之住宅物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用於本公佈之1.00美元兌換7.7676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